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分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国土空间规划需要,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盘活,提升城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与就位于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进行了协商。近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收到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转来的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对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冷政函〔2022〕8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同意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冷水 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共计 1,186,101.17 平方 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共 32 处,建筑面积合 计30,578.62 平方米。

(二)请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注销相关产权证书并 对相关权利人进行补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冷水江市政府拟收回土地为公司所属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于 2010 年已关停 125MW 机组土地资产,土地及建构筑物均退出原有功能,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在协商确定,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尚未签署,并需履行国资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 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冷政函〔2022〕80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